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2540  
頁次：6-1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以個人資金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8 日向建商買入並登記而取得座落某市精華地區共 9 筆房地產。其後，甲陸續於 104 年 10 月間出售其中 3 筆房地，又於 105 年間出售 3 筆，106 年間出售 2 筆房地，於 107 年間再出售 1 筆，獲利頗豐。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後給予輔導，於同日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補辦理 104 年到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甲為個人獨資商號在 104 年到 106 年間共出售 8 筆房地產，僅申報銷售房屋營業收入，卻未同時列報其他營業收入，乃重新核定 104 年至 106 年營業收入，同時以甲本應提出卻未提出帳簿憑證供查核為由，按不動產買賣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前揭各該年度之營業淨利及全年所得額，命甲補繳各年度所得稅。甲對前揭各該年度之補稅處分均感不服，提出下列三點抗辯，主張系爭各該年度之補稅處分均屬違法，是否有理：

- (一)甲本無意以獨資商號進行不動產買賣業務之申報，實係配合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之強力要求才勉為其難而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卻作補稅處分之認定，使其必須多繳稅款，係逼迫甲放棄本基於自由得選擇以個人或營利事業身分經營事業的權利，不當限制營業自由權。（10 分）
- (二)就算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在 107 年始辦理獨資商號營業登記，其在 104 年到 106 年之各年度間均僅為一時性之財產買賣交易而已，稅捐稽徵機關不應受理其先前所為 104 年至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該管機關之行為實有未當。（10 分）
- (三)甲雖未提供帳簿憑證以供查核，但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本就應依據職權調查，並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不利事實一律加以注意，卻按不動產買賣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該管機關之行為實存有應依職權調查卻未為的行政怠惰。（10 分）

二、A 地所有權人乙，依據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指定由無權占有 A 地之丙代繳地價稅，而占有人丙卻表示異議，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因此仍發單給乙，命其繳納系爭前揭被占用 A 地所應繳納之地價稅。乙對此不服，提出下列兩點抗辯，主張系爭命其繳納稅款之處分應屬違法，是否有理：

- (一)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法律文字雖使用「得」，但課稅處分屬羈束處分，故而，改為適用「應」指定代繳，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法命無權占有人丙代繳 A 地之地價稅。(10 分)
- (二)無權占有人丙非法占有他人之土地，已不符法秩序，且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卻不負擔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325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何種私有房屋，並非免徵房屋稅之房屋？
  - (A)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B)未辦理保存登記但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 (C)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D)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2 根據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 (A)受贈之法人章程應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B)受贈土地之學校，應為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以上
  - (C)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 (D)受贈人應為財團法人
- 3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由營業人於購買貨物勞務時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A)營業用之水電
  - (B)與本業經營有關之車輛修繕費用
  - (C)工業用搬運機
  - (D)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4 下列何種土地，依法免徵地價稅？  
(A)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  
(B)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  
(C)寺廟、教堂用地  
(D)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5 納稅義務人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中適用藍色申報而得以享有之盈虧互抵，最多可達幾年？  
(A) 20 年 (B) 15 年 (C) 10 年 (D) 5 年
- 6 下列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進項稅額扣抵權行使要件之說明，何者正確？  
(A)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者，為貨物勞務之終局消費者  
(B)進項稅額扣抵權之行使，應當提出合法憑證  
(C)營業人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勞務，亦得行使進項稅額扣抵權  
(D)進項稅額扣抵權人所提出之憑證，無論是否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經載明有「違章補開」字樣者，一律不得扣抵
- 7 下列何種涉及政府機關之貨物或勞務銷售，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並非免稅？  
(A)郵政、電信機關兼營之禮品販售業務  
(B)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C)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D)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8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為免稅？  
(A)農田灌溉用水 (B)家居清潔服務勞務  
(C)透過國內網路交易平台購買之貨物 (D)經加工洗選之蔬菜水果
- 9 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之「銷售勞務」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銷售之勞務僅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不構成銷售勞務  
(B)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者，構成銷售勞務  
(C)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構成銷售勞務  
(D)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亦為銷售貨物
- 10 在我國所得稅法中，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得以列舉扣除之必要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A)進修訓練費  
(B)職業上工具支出  
(C)因不在工作地居住必須賃居之房租支出  
(D)職業專用服裝費
- 11 作為房屋稅之課稅計算基礎的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照一定事項評定並公告之，下列事項，何者不屬之？  
(A)建造房屋所使用之建材  
(B)建造房屋所需要之工時與工資  
(C)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D)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

- 12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關於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各項的計算與認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 (B)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按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該款項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 (C)營利事業在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若經取得確實單據，不論支付金額多寡，均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D)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13 為避免營利事業透過契約或組織之安排，從事利潤移動以為規避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行為，所得稅法中設有諸多防杜規避稅負條款之規定，下列何者，並不屬之？
- (A)所得稅法第 42 條營利事業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
  - (B)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不合營業常規調整之規定
  - (C)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之規定
  - (D)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規定
- 14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捐申報主體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各級政府與私人共同出資經營之合營事業，應設帳並按照結算申報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B)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各自設帳並按結算申報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不論在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或由財政部核准，按所得稅法規定比例計算，依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D)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應由營業代理人，按所得稅法規定比例計算，依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15 所得稅法關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房地合一稅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適用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而為交易之房屋、房屋及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 (B)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法律所規定要件之供為自住用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房地合一稅
  - (C)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若為出價取得者，係以成交時之交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應稅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D)房地合一稅制，規定在所得稅法，故係與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樣，每年於結算申報時，進行上一年度之房地合一稅額的申報

- 16 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因此獲配發放股利盈餘，關於其所得之課稅，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境內居住者之納稅義務人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所投資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盈餘，就分配之股利盈餘合計按 8.5%計算可扣抵稅額，自家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中減除計算其結算稅額，但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B)境內居住者之納稅義務人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可就所投資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盈餘，選擇不按照結算申報程序，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應納稅款
-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盈餘，係屬免稅所得，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就源扣繳程序報繳稅款
- 17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3 號解釋，財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係因抵觸何一原則而遭宣告違憲？
- (A)信賴保護 (B)正當法律程序 (C)比例原則 (D)罪刑法定
- 18 外國貨物通關進入我國課稅區時，關於營業稅徵免與主管機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報關進口貨物應適用零稅率，故不徵收我國營業稅，應退還外國營業稅款
- (B)報關進口貨物屬於免稅範圍，故不徵收我國營業稅，也不退還外國營業稅款
- (C)報關進口貨物應徵收營業稅，由該管國稅局依營業稅法事後發單補徵
- (D)報關進口貨物應徵收營業稅，由海關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代徵
- 19 下列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法中「主觀淨所得」原則之說明，何者正確？
- (A)違法所得亦在課稅之列，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B)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之必要所得，不在課稅範圍之內，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C)所得稅法僅就現在之所得進行課徵，不及於將來之所得，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D)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害，所獲得之保險理賠金不必課徵所得稅，為主觀淨所得原則之展現
- 20 下列關於所得稅法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之說明，何者錯誤？
- (A)適用在自然人綜合所得稅制度中
- (B)以法律上請求權成立為所得入帳前提及歸屬年度判斷時間點
- (C)依法應當設有帳簿並記帳之納稅人，方得以正常適用
- (D)已經發生但事實上無法取得之收入，得以作為呆帳減除

- 21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於非由政府設立的教育、公益、文化、慈善團體之捐贈，得以就其捐贈額在綜合所得稅計算時列舉扣除，但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上限為何？
- (A) 10% (B) 15% (C) 20% (D)無限制
- 22 下列何種所得，不構成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之「變動所得」？
- (A)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所得  
(B)機會中獎所得  
(C)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所得  
(D)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
- 23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相關實務見解，下列自然人之何種所得，其成本費用可以依其收入毛額全額百分之百扣除？
- (A)薪資所得者兼業從事保險業務之所得  
(B)自力耕作者之農業所得  
(C)自然人一時貿易盈餘所得  
(D)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
- 24 下列何種營業人，其營業活動所適用之營業稅率為 15%之特種稅率？
- (A)咖啡廳 (B)連鎖旅館  
(C)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D)電子遊藝場業
- 25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免稅所得？
- (A)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B)車禍案件中受侵權行為人，就其「所失利益」所獲得之賠償金  
(C)全年合計在 18 萬元以內之個人「稿費收入」  
(D)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所得